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字第205號

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 理 人 張書豪

相 對 人 邱國聖即旭展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167,834元或等值之110年度甲類第七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503,503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503,503元或將上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與聲請人簽立授信約定書，並於同日簽立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於隔日簽立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60萬元，然相對人自113年8月18日起未依約攤還本息，依授信

01 約定書第12條第1款約定，視為全部到期，相對人尚積欠聲  
02 請人本金503,503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經聲請人屢次  
03 聯繫相對人，相對人均不予理會。依相對人之個人徵信報告  
04 所示，相對人於台新銀行之信用卡有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之  
05 情形，其於新北市蘆洲區農會有購置不動產之貸款，其非無  
06 資力者。足見聲請人之債權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  
07 之虞，為保全聲請人之債權，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請  
08 求准許對相對人之財產於503,503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  
09 語。

10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請求，業據其提出放款戶資料、授信  
11 約定書、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等件為佐，並經本院調閱本院  
12 113年度訴字第2310號民事案卷查核無訛，可認為有相當之  
13 釋明。至於其所述假扣押之原因，聲請人提出逾期放款催收  
14 日誌、徵信報告等件，相對人確經聲請人催繳，並於台新銀  
15 行之信用卡有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於新北市蘆洲區農會有  
16 購置不動產之貸款等事實。本院雖認聲請人釋明尚有不足，  
17 惟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本院認其釋明之不足，擔保足以  
18 補之，其假扣押之聲請，應予以准許。

19 四、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銘宏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6 書記官 陳怡文